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有關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重大發展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及十九日BIH董事局已分別在香港及韓國委任財務顧問，以物色有意收購BIH於Bridge持有之77.75%權益之人士。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現時並無任何保證上述委任會否導致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時間表。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BIH集團」)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及十九日已分別在香港及韓國委任財務顧問，以物色有意收購BIH於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之77.75%權益之人士。

BIH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BIH已發行股本40.2%，另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持有BIH已發行股本26.8%，BIH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

Bridge於韓國成立，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IH集團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77.75%，SWIB直接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8.18%，Bridge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Bridge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債券及衍生工具之經紀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現時並無任何保證上述委任會否導致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時間表。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